

石狮市财政局文件

狮财绩〔2022〕20号

石狮市财政局关于中共石狮市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会计监督检查结果的通知

中共石狮市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2年度会计和评估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闽财监〔2022〕2号）、《泉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2年度财政（执法）监督检查工作计划〉的通知》和《泉州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度会计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组成检查小组，发出检查通知书，于2022年9月28日起对中共石狮市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进行2021年度会计监督检查，检查的主要内容是该单位2021年度执行政府会计准则情况，必要时可延伸检查以前年度或2022年，重点关注贯彻政府会计准

则制度执行情况、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政府采购执行等有关方面，现将检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存在问题

（一）会计科目使用错误

检查发现，2021年“汽车费用”科目用于核算单位公车摩托车费用，造成“其他汽车费用”虚增，应计入“摩托车费用”科目核算。

（二）部门采购内部控制制度不完善

根据《泉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1年泉州市营商环境优化提升年政府采购指标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泉财采〔2021〕100号）文件规定：“预算主管部门应从管理机构职责分工、预算编制、计划管理、采购需求管理、采购文件编制、进口产品申请、采购信息公开、采购项目组织实施、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的配合、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情况、资金支付情况、履约验收情况、资产和采购档案的管理等方面完善政府采购内控管理制度，并向财政局备案。”

（三）专项资金使用不规范

2021年2月0002号凭证，付献血劳务补助费1500元，应使用单位经费，实际从“创建文明城市”专项支出

2021年10月0002号凭证，付通信服务费6609.5元，应使用单位经费，实际从“军事比赛经费”专项支出。

三、检查意见及建议

(一) 会计核算方面

加强会计基础核算，对每笔发生的经济业务，应区分性质和用途，正确使用会计科目。

(二) 政府采购方面

明确采购人主体责任，建立采购管理工作机制，完善政府采购内控管理制度，政府采购项目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应当妥善保存，为统计分析、接受监督检查、处理纠纷等工作提供客观依据。

(三) 资金使用方面

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坚持专款专用原则，建立和健全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的责任制，保证相关业务能够及时开展、资金能够及时拨付。



(此件主动公开)